

西安市第一医院安保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陕西磐石品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陕西磐石品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第一医院粉巷院区、高新区枫林绿洲社区服务中心（文理院区）或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三）服务期：一年，自 2026年3月7日至2027年3月6日。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984960.00元（小写），即：玖拾捌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整（大写）。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及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行政办公费用、企业固定资产折旧、临时性加班的加班费用、法定税费及合理利润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进度：

1. 服务费按季度结算，乙方于当季度服务期满后，按照当季度服务费用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每季度最后一天向乙方支付本季度服务费。

2. 每季度服务费用=合同总价÷4个季度—当季度考核扣款。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名称：陕西磐石品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翔广场支行

账号：61050110669009940925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结算方式：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 对乙方保安员的执勤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考核，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教育本单位职工支持协助保安员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2 . 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考核乙方，具体考核的方式及内容由甲方决定。

3 . 乙方进场服务人员上岗前需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有权对人员提出调整要求，乙方需积极配合。

4 . 遇有守护目标对人体健康不利时，应发给保安员必要的防护用品和保健津贴。

保安
1010
61

5. 按照合同约定,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的服务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2.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转委托/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3. 乙方负责合同中的从业人员及财产意外伤害、死亡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费用和相应责任, 与甲方无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 乙方保安员应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和有关规章制度, 有权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漏洞等提出建议。

5. 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经常性的政治教育, 勤务检查、业务培训, 使其恪尽职守, 以维护甲方的治安秩序, 确保保安目标的安全, 最大限度减少和防止甲方遭受经济损失; 预防消防事故的发生, 定期检查消防设施, 确保消防设施完好率达到 100%; 加强停车场安全及道路工作安全, 加强巡视, 道路通畅, 无道路事故;

6. 乙方派往甲方的安保人员应当严格按照安保制度履行职责, 因乙方安保人员未按照安保制度履行职责或因乙方安保人员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知识产权及承诺

(一)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

六、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二)甲方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四)验收依据: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其他违约责任由双方平等协商后补充。

(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

10528

10528

10528

10528

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的变更和修改、中止和终止

(一)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经双方同意后,以补充协议方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甲方因乙方不履约或乙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甲方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相应责任承担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三)乙方因甲方不履约或甲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付乙方已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款项,甲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字后发生的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事件，包括战争、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紧急事件、或者法律法规变动等。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二)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五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另一方尽快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三)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如果服务并未因此中断或受到影响的，则就本合同执行来说，视为不可抗力未发生。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三)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采购人（公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陵街道办苏家寨村西苏家寨工业园综合楼2层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电话：	电话：18191513383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翔广场支行
	账号：61050110669009940925
日期：2026年4月2日	日期：2026年4月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urchas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upplier: 薛文涛